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荔浦市财政局 文件

荔扶贫报〔2020〕5号

关于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

荔浦市人民政府：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0〕9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的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度为394.9万元。结合我市扶贫开发规划，制定了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并通过了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荔政批字〔2020〕10号）。现再经荔浦市扶贫办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议，拟定了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总量和使用方向

下达我市的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度为

394.9 万元，其中包含深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市派定点结对帮扶资金 34.9 万元。使用计划如下：切块 34.9 万元给 10 个有桂林市派单位定点帮扶的乡镇用于结对帮扶；安排 270 万元由扶贫办与人社局共同负责用于我市稳岗就业扶贫补贴（含稳岗补贴、交通补贴、村级临时性扶贫岗位补贴、非固定性村级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安排 50 万元由扶贫办与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用于我市产业扶贫砂糖橘扶贫销售奖补；安排 40 万由扶贫办负责用于实施小型人饮项目建设。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7号）、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10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0〕9号）文件和中共荔浦县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结合实际分配和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一）分配原则

为确保到 2020 年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脱贫摘帽的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坚持以贫困人口、

贫困村为重点，以扶贫开发绩效目标为导向的原则，夯实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及贫困农户稳定增收基础为目标，加大贫困人口的权重，侧重 2020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提高资金分配与各乡镇扶贫工作任务匹配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主要安排用于深度贫困村。

（二）使用原则

1. 突出重点。重点靶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深度贫困村；重点倾斜支持扶贫产业项目，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强化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支持。

2. 严格依规。2020 年桂林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要严格按照《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7〕42 号）和《关于印发桂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规〔20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推进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要尽量简化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开透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要层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三、工作措施

（一）项目筛选和申报。由乡镇政府牵头，按照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帽的目标要求，以村委会按单个项目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签字盖章，上报市扶贫办，市扶贫办及相关单位根据村委提出的申请，从项目库中筛选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编制本批次项目计划。

（二）项目测量设计。各村申报项目后，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协调扶贫办、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财政局、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单位人员及项目区群众代表组成项目测量、设计小组，对各村所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测量、设计并制定施工方案，既要尊重贫困村群众的意愿，又要符合科学的论证，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

（三）项目批复和公示。申报项目经群众认可和科学论证后，由市扶贫办呈报市政府批复并报上级扶贫部门备案。项目得到批复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一是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乡镇、行政村，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二是将批复的项目名称、规模、资金、实施和完成时间按既定格式张榜公布；三是由村委组织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召开群众会议，将项目批复情况以口头形式传达到群众。同时对应项目主管单位与村委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书。

（四）健全机构，完善制度。由村委会牵头，项目区选出3—5名有一定威望、责任心强的群众及2—3名贫困户组成项目领导小组，设实施组、监督组，拟定职责和人员分工，参与项目的招投标、讨论项目的施工方案、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筹集资金、征田征地等有关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项目财评、招投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文件精神，单项工程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不再开展财政评审，脱贫攻坚工程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进行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招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文件精神，50万元以下的扶贫项目，则采取以受益群众为实施主体的民办公助等补助方式实施，但奖补金额不得超过所补助项目实际有效投入的总额。

（六）项目评估和验收。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小组提出申请，市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交通局、水利局、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单位及收益地村干部（不少于2人）和贫困户代表（不少于3名）组成验收评估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完善相关手续。

四、资金补助标准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区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

知》（桂政办发〔2018〕75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7号）、《创新开发非固定性村级分配公益性岗位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20〕12号）、《荔浦县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荔政办发〔2016〕37号）和《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荔浦市砂糖桔扶贫销售总决赛方案的通知》文件执行。

五、加强资金监管

一是严格执行《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18〕192号）和《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10号）等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二是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公告“两个一律”要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县乡村三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号）文件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扶贫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和会计核算，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对资金拨付申请及凭据的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做

到扶贫资金专款专用。

四是建立健全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用款单位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五是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抽查年度检查及审计工作，及时整改各有关监督部门发现的问题。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六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推进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 附件：1、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
- 2、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表
- 3、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桂林市

派定点扶贫单位结对帮扶贫困户资金计划安排表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荔浦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1

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盖章）：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荔浦市财政局



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总额	市结对帮扶	稳岗就业扶贫补贴	产业扶贫砂糖橘销售奖补	基础设施建设
荔浦市	394.9	34.9	270	50	40

附件3:

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桂林市派定点扶贫单位 结对帮扶贫困户资金计划安排表

单位（盖章）：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23027

日期：2020年3月19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乡（镇）	村	桂林市直 帮扶户数	桂林市领 导帮扶户 数	贫困户合 计	帮扶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337	12	349	34.9	
1	桂林市统计局	东昌镇	东阳村	40	3	43	4.3	
2	桂林市科技局	新坪镇	长滩村	21	3	24	2.4	
3	桂林市科技局	新坪镇	清江村	25		25	2.5	
4	桂林市科技局	新坪镇	双和村	26		26	2.6	非定点帮 扶村
5	桂林市委宣传部	杜莫镇	榕洞村	9	3	12	1.2	原桂林市 文新广局
6	桂林市统计局	青山镇	大明村	24		24	2.4	
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龙怀乡	三河村	12		12	1.2	
8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蒲芦乡	桥乐村	13		13	1.3	原桂林市 农业局
9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蒲芦乡	甲板村	37		37	3.7	原桂林市 农业局
10	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蒲芦乡	万全村	42		42	4.2	
11	桂林市科协	花簏镇	大江村	22		22	2.2	
12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支行	双江镇	同福村	48		48	4.8	
13	桂林市委编办	马岭镇	地狮村	18	3	21	2.1	